**本溪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奖补资金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报日期：20xx 年 xx 月xx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运营单位基本情况 | 运营单位名称 | 本溪市XXXX有限公司 |
| 单位性质 | 企业 | 法人代表 | 李XX |
| 注册地址 | 本溪市平山区南地街道36号 | 联系电话 | 188xxxxxxxx |
| 基地基本情况 | 基地名称 | 本溪市XXXX创业孵化基地 |
| 投资金额 | 500万元 | 成立时间 | XX年XX月XX日 |
| 负责人 | 李XX | 联系电话 | 188xxxxxxxx |
| 详细地址 | 本溪市平山区南地街道36号 | 基地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5000平方米 |
| 基地工作人员数 | 12人 | 可容纳孵化实体户数（个） | 50 |
| 现有孵化实体户数（个） | 20 | 带动就业人数 | 60人 |
| 基本运营和公共费用支出总额 | 90 | 奖补资金金额 | 40万元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地基本情况 | 基地情况简介 | 基地坐落于平山区南地街道，现有使用面积5000平方米，50多个孵化间，设有授课教室以及洽谈室等公共服务场所。主要从事创业孵化工作。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承诺没有重复享受同级针对孵化基地的同类补贴。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。对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，同意承担取消基地资格后果和有关责任。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XX20xx年 xx 月 xx 日 |
| 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朱

注：此表一式3份，市人社部门、县（区）人社部门、申报单位各1份。